

第 三 案：「劃定臺南市北區九六新村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說 明：一、計畫緣起：本案緣起係為民國 90 年代期間由國防部政治作戰總局及軍備局與臺南市政府協議以國公有土地範圍為主辦理之「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後續因未能完成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8 年賡續委託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辦都市更新計畫。本次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係為落實本市九六新村眷村土地活化再利用並配合中央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指導都市計畫變更方向，後續國防部土地交由本市辦理公辦都市更新進行招商，並由實施者捐贈都市更新基金後，由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負責辦理公共設施開闢。本案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府都更字第 1101050556 號函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准予辦理都市更新計畫訂定，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書、計畫圖。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計畫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起計 30 天於北區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市北區大興里活動中心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 件，詳如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劃定臺南市北區九六新村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公展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逾人 1	陳情人： 黃○山 陳情位置： 計畫範圍全區	1. 公開展覽計畫之道路系統配置無法有效營造新社區與和緯路活動的關聯，對於本基地扮演帶動南側現有社區與和緯路串連的角色而言，應有更積極有效的道路規劃方案，提昇土地活化的交通效益。 2. 九六新村範圍內有一大榕樹，位於既成道路「精忠街 25 巷」以南，依於現行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內容，該樹變更後將位於預定辦公辦都市更新招商之「住七」住宅區範圍內，不利於老樹保存，建議調整都市計畫方案，強化空間記憶元素的保存。 3. 本計畫未因應發展構想擬定都市設計規範；計畫範圍屬市區少有之大面積閒置公有土地，為維持公有土地再開發土地活化效益，並形塑地區未來整體環境與景觀意象，應針對環境意象形塑，訂定相關規範。	1. 建議調整交通系統方案，配置中央景觀綠帶，將既有榕樹位置納入中央帶狀公園範圍內，便於保存管理並規劃為社區綠意地標意象，強化既有空間記憶。 2. 配合中央帶狀景觀公園，調整道路系統，沿公園綠地兩側 3. 設置 10m 單向道路，作為更新地區連結舊社區與和緯路連結的主要交通動線；中央景觀公園除作為主要交通動線，亦可透過二側住宅區法定空地留設位置之規範，營造具綠意與低碳效益的特殊意象軸帶，以營造未來住宅區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的整體價值。 4.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方案，訂定必要的都市計畫規範，以形塑整體都市更新地區的整體環境品質與開放空間意象，營造臺南市區新的住宅環境品質。
			

